**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缓考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班级 |  | 学号 |  |
| 学院 |  | 专业 |  |
| 考试日期 |  | 课程名称 |  | 课程代码 |  |
| **缓考原因**（需附相关证明材料）**：**申请人签名：  申请日期：  | **学生所属二级学院意见**（请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的副院长填写）**：**签名：（盖章）日期： |
| **任课教师意见：** 任课教师：  日期：  | **开课学院审核**盖章： 日期： |
| **研究生处审核：**盖章： 日期：  |

备注：1、缓考课程不再有补考机会。

 2、缓考时间与补考时间一致，为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。

3、已申请缓考的课程不可再申请缓考。

 4、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由学生保存，一份送研究生处存档（贴有证明材料），一份送开课学院教学办公室存档。